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国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耀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3,796,333.92	699,767,513.88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639,908.94	222,823,716.69	-3.67%	
营业收入(元)	172,389,896.30	122,891,876.28	3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16,364.70	152,355	-8,183,807.76	9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72,147.26	78,731	-8,418,674.23	6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9,396,527.06	-29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102.498	-0.1014	9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102.498	-0.1014	9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1.316%	-1.87%	173.1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外收入	20,272,623.46	684,093.48	2922.77%	收取2,007万元政府补助
应收账款	20,568,796.09	13,391,260.94	53.52%	客户欠款增加
应付账款	7,740,076.20	49,091,471.56	-84.23%	支付银行安置费用
预收账款	1,620,390.48	28,537,460.00	-94.23%	本期收到的资产转让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计划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该计划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实施。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79,794.46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江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平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1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专项补助，794,464元为其他专项补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6,071.02	—
合计	20,234,865.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四、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51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州市瑞隆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0%	73,943,480	—	—
广州市瑞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0%	71,280,432	—	—
石丽云	境内自然人	1.38%	8,075,010	—	—
张秀娟	境内自然人	1.04%	6,100,000	—	—
郭娜	境内自然人	0.51%	3,000,000	—	—
王康	境内自然人	0.39%	2,309,220	—	—
卓卓威	境内自然人	0.28%	2,040,000	—	—
朱海珍	境内自然人	0.25%	1,922,280	—	—
李俊立	境内自然人	0.25%	1,900,000	—	—
郭朝珍	境内自然人	0.21%	1,430,100	—	—

五、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51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瑞隆实业有限公司	73,943,480	人民币普通股	73,943,480
广州市瑞隆投资有限公司	71,280,432	人民币普通股	71,280,432
石丽云	8,075,010	人民币普通股	8,075,010
张秀娟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郭娜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康	2,309,220	人民币普通股	2,309,220
卓卓威	2,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0
朱海珍	1,922,28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280
李俊立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郭朝珍	1,4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51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利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8%	249,978,500	189,728,275	—
黄利明	8.03%	70,426,742	—	—
黄林华	5.09%	45,523,246	38,016,122	—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一组合	1.94%	17,000,000	—	—
汇添富基金-招商-汇添富-汇添富-汇添富	1.85%	16,262,761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源二号	1.75%	15,320,946	16,320,946	—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一组合	1.67%	14,60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一组合	0.80%	7,000,000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源二号	0.62%	5,50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一组合	0.46%	4,000,000	—	—

七、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6,888.9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3,796.00	-48,717,226.87	-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1,168.16	-79,807,248.99	73.23%

八、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计划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该计划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实施。

九、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51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242,668	人民币普通股	288,242,668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97,7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8,448,601	人民币普通股	8,448,6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967,249	人民币普通股	7,967,249
汇添富基金-招商-汇添富-汇添富-汇添富	6,268,961	人民币普通股	6,268,961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一组合	6,202,676	人民币普通股	6,202,676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26,647	人民币普通股	6,026,647
郭福强	3,9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3,500

十、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51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242,668	人民币普通股	288,242,668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97,7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8,448,601	人民币普通股	8,448,6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967,249	人民币普通股	7,967,249
汇添富基金-招商-汇添富-汇添富-汇添富	6,268,961	人民币普通股	6,268,961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一组合	6,202,676	人民币普通股	6,202,676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26,647	人民币普通股	6,026,647
郭福强	3,9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3,500

十一、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51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242,668	人民币普通股	288,242,668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97,7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8,448,601	人民币普通股	8,448,6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967,249	人民币普通股	7,967,249
汇添富基金-招商-汇添富-汇添富-汇添富	6,268,961	人民币普通股	6,268,961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一组合	6,202,676	人民币普通股	6,202,676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26,647	人民币普通股	6,026,647
郭福强	3,9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3,500

十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51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242,668	人民币普通股	288,242,668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97,7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8,448,601	人民币普通股	8,448,6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967,249	人民币普通股	7,967,249
汇添富基金-招商-汇添富-汇添富-汇添富	6,268,961	人民币普通股	6,268,961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一组合	6,202,676	人民币普通股	6,202,676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26,647	人民币普通股	6,026,647
郭福强	3,9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3,500

十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51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242,668	人民币普通股	288,242,668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97,7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8,448,601	人民币普通股	8,448,6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967,249	人民币普通股	7,967,249
汇添富基金-招商-汇添富-汇添富-汇添富	6,268,961	人民币普通股	6,268,961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一组合	6,202,676	人民币普通股	6,202,676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26,647	人民币普通股	6,026,647
郭福强	3,9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3,500

十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51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242,668	人民币普通股	288,242,668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97,7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8,448,601	人民币普通股	8,448,6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967,249	人民币普通股	7,967,249
汇添富基金-招商-汇添富-汇添富-汇添富	6,268,961	人民币普通股	6,268,961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一组合	6,202,676	人民币普通股	6,202,676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26,647	人民币普通股	6,026,647
郭福强	3,9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3,500

十五、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51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242,668	人民币普通股	288,242,668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97,7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8,448,601	人民币普通股	8,448,6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967,249	人民币普通股	7,967,249
汇添富基金-招商-汇添富-汇添富-汇添富	6,268,961	人民币普通股	6,268,961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一组合	6,202,676	人民币普通股	6,202,676
武汉市科特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26,647	人民币普通股	6,026,647
郭福强	3,9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3,500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培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应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应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13,871,310.02	3,133,380,320.20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1,560,202.08	1,574,435,739.06	19.51%	
营业收入(元)	798,349,061.41	1,879,689,988.18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599,757.16	64,631	131,796,383.94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039,540.07	61,000	124,343,761.45	-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3,789,401.90	26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60.03%	0.0320	-1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60.03%	0.0320	-1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1.03%	7.87%	-2.3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余应祥	1.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离职的，本人承诺在离职后3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5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5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5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5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5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6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6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6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6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7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7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7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7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7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8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8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8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8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8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9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9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9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9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9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0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0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0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0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0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2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2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2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2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2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3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3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3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3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3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4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4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4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4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4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5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5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5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5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5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0.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61.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63.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4.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65.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6.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67.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8.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69.本人承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			